

## **香港研究協會對李怡的失實言論深表遺憾並予以譴責**

就李怡先生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蘋果日報 A10 版撰文指香港研究協會民調具引導性一事，本會深表遺憾，並對其失實言論以予譴責。本會就其言論作出澄清，以正視聽！

本會自創辦以來，一直恪守客觀科學公正的原則，以學術專業態度進行各類社會議題的調查研究，為市民大眾提供科學的參考數據，獲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同和肯定。

為了解市民對中央在港實施「港版國安法」的意見，本會在今年 5 至 7 月分別進行了三輪有關「港版國安法」的民調。在 6、7 月份民調中，其中一題問及受訪者「全國人大通過制定『港版國安法』，並將其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直接在港實施，對此你是否支持？」。相關題目完全遵循科學的問卷設計原則，包括：

1. 客觀公正原則：以中性字眼陳述全國人大通過制定「港版國安法」，並以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的方式在港實施，當中並沒有使用任何字眼誘使受訪者回應支持或不支持，不存在引導性的句式結構。
2. 平衡原則：題目設計採用平衡語句原則，沒有偏袒正反意見任何一方，受訪者亦可就題目回應「一半半／中立」或「不知道／很難說／無意見」；
3. 字眼清晰原則：題目以簡單、清晰的字眼表述，有助受訪者容易理解。

此外，「支持將國安法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直接在港實施，但卻不支持全國人大通過制定國安法」的推論，完全不合邏輯。因此，「誤導市民以增加國安法的支持度」之說法存在嚴重邏輯謬誤。可見，李先生明顯是以個人政治偏見凌駕學術判斷，令人惋惜。

作為學術機構，我們深明獨立、科學、客觀地反映民意的重要性。李先生以其個人的政治取態凌駕學術判斷，明顯是顛倒黑白、混淆視聽，以達致打擊異己的政治目的。本會對此等無理指責的行為深表遺憾，並予以嚴厲譴責。

香港研究協會謹啟

2020 年 8 月 31 日